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透過要約人及要約收購新體育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作為要約項下之股份選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要約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483,880,061 (99.80%)	11,204,000 (0.20%)	5,495,084,061 (100.00%)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69,806,100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姚建輝先生(「姚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姚先生及其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姚先生及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姚先生及其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839,41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90%)中擁有權益。除姚先生及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030,394,500股。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而須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權利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監察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